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驪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季正荣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永红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季正荣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43.87 亿元，减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3.87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